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富士达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1 号）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15.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9,4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06,442,994.58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BJGX07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863,780.21 元，其中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1,257,390.51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41,836,604.88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79300188000068269	募集资金专户	40,774,741.5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078801300003205	募集资金专户	50,470,639.71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9903560810910	募集资金专户	50,591,223.61
合计			141,836,604.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442,994.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63,780.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63,780.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	—	306,990,000.00	—	—	15,863,780.21	15,863,780.21	—	—	2022年7月	—	—	无
合计	—	306,990,000.00	—	—	15,863,780.21	15,863,780.21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20年末,用于补充临时流动资金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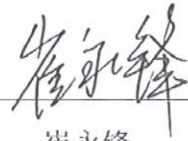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止2020年末，没有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麒



崔永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申希强



孙捷

